【攝類學 05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2008/12/21

有位色拉寺的祖師，名至尊法幢，他寫了本《四部宗義》。一般而言，「無常」有八個同義詞，因此，「常法」的同義詞，也一樣有八個。但在這本論著中，「常法」的同義詞，卻只列了四個。為什麼呢？我簡單說明一下。

至尊法幢的《四部宗義》，在經部宗的部分，可以看到「常法、世俗諦、假有、共相」等四為同義詞，另外四個，並未寫出來。其中，假有，即真實成立的相反，也就是「假裝成立」、「假中成立」之意。這部論著中並未用「非真實成立」一詞，用的是「假中成立」。

假中成立，藏音為「尊巴爾竹巴」。尊巴，即「假」；爾，乃「之中」；竹巴，即「成立」。尊巴爾竹巴的意思就是「假之中成立」。

為什麼至尊法幢不列出另外四個？因為他認為「無為法」與「常法」不是同義詞。例如，不存在的，是無為法，佛典常以「兔角」為比喻。兔角雖是無為法，但非「常法」。無為法和常法，有範圍大小之別。常法，必是無為法，但無為法，不一定是常法。無為法範圍較大。此即至尊法幢沒列出「無為法」的理由。

另外三個，也都一樣。「非實有法」不一定是「常法」，但「常法」必定是「非實有法」，如兔角；「不作」不一定是「常法」，但「常法」必定是「不作」，如兔角；「非質」不一定是「常法」，但「常法」必定是「非質」，如兔角。它們跟常法，都有範圍大小的差別。因此，至尊法幢不將這四項列出來的理由即在此。知道了嗎？

講義上似乎八個都寫上去了，這沒什麼差別啦。若認定為「存在的法」，

則無為法與常法同義；若認定是「不存在的」，則無為法與常法不同義。同理，若是從存在的法來看，非實有法、不作、非質，都與常法同義。換言之，以「存在的法」來分，有八個，可是，若連「不存在的」也包括進來，就不能這樣子了。知道嗎？

將來，你們會看到至尊法幢寫的這本《四部宗義》，若看到常法的同義詞只有四個時，千萬別以為至尊法幢寫錯了！雖然有些祖師的論著也寫著「常法的同義詞有八」，但至尊法幢只寫四個的理由，即如上述。

四部宗義相關的論著有《宗義寶鬘》、至尊法幢的《四部宗義》，這些書中藏文都有。這二部書，至尊法幢的《四部宗義》比較短，《宗義寶鬘》比較長、比較廣一點。這二部書都是三大寺僧眾學習四部宗義的教材。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11">所知、成事、有、所量、境、法</td><td>常法</td><td colspan="4">無為虛空、補特伽羅無我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0">無常法</td><td rowspan="8">色法</td><td>內色</td><td colspan="2">眼耳鼻舌身等五根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外色</td><td rowspan="2">色處
眼識所見</td><td>形狀：長短高低方圓..</td></tr>
<tr><td>顏色：根本色及支色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聲處
耳識所聞</td><td>執受大種所生聲</td></tr>
<tr><td>非執受大種所生聲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香處
鼻識所嗅</td><td>俱生香</td></tr>
<tr><td>調和香</td></tr>
<tr><td>味處
舌識所領受</td><td>酸甜苦辛鹹澀淡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觸處
身識所領受</td><td>四大種能造：地水火風</td></tr>
<tr><td>四大種所造：滑澀重輕
冷
饑渴…</td></tr>
<tr><td>內外色</td><td colspan="2">眼等五根所住之處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心法</td><td>心王</td><td colspan="2">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識</td></tr>
<tr><td>心所</td><td colspan="2">觸、作意、思…等五十一心所</td></tr>
<tr><td>不相應行法</td><td colspan="3">補特伽羅、時間…</td></tr>
</table>

「無常法」與「有為法」同義，因此，佛經之「諸行無常」，即「一切有為法都是無常」之意。諸行之「行」，乃「有為法」，它不是「行蘊」喔。

何謂有為法？我們看得到的「色法」，及看不到的「心法」，還有連接色法與心法中間之補特伽羅是「不相應行法」。簡言之，所面對的法，即色法；能面對的心，即心法；二者之間的連接者，即不相應行法。此三項均屬「有為法」。

色法

色法，分為「內色」與「外色」，講義上只列這二個，但一般而言還會再加上「內外色」。談到「二十空性」時，講了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…等，因此，色法也應分為內色、外色、內外色。

何謂內色？即五根（眼耳鼻舌身根）。何謂外色？即五境（色聲香味觸）。何謂內外色？即內在的五根所住的地方，如眼根住的地方。字典好像寫「腔洞」，但它並不是真的「有洞」的意思喔。例如，眼根住的地方，有點像眼球，此即內外色。何以稱之為「內外色」？這是因為別人看的時候，是「外」，而自己的感覺，卻是「內」，故曰內外色。

眼根，並不是「眼球」喔！眼根能去下一世。為什麼？人往生後，有沒有中陰身？有。那麼，中陰身有沒有五根？有啊。中陰身一出現，整個五根，也通通一併出現，因為它是「化身」。化身的形成，是一瞬間五根全部出現，好像蹦出來似的。若中陰身有五根，那麼，中陰身眼根的「前續」，是什麼？它的前續就是現在還活著的時候啊，不能說中陰身眼根沒有前續。因此，往生時，我們的眼根，會到下一世去。

若前世有一副晚上視力絕佳的貓頭鷹眼根，但今世卻變成晚上看不見，這是因為所依的眼根住的地方不一樣了，所以眼根的作用也不一樣。這裡，你們不能因為這輩子沒有貓頭鷹的視力，就以為「眼根不會相續到下一世」。眼球（眼根住的地方）不同，眼根的作用，也隨之不同。（眼根

會相續，但內外色則依不同的生命形態而有不同。）中陰身眼根的前續，就是今生，那麼，往生後的屍體，有沒有眼根？沒有。一旦心識離開了身體，眼根也隨之而去。眼根等五根，是非常非常細的色法。知道嗎？

小理路的立自宗，有七個科判。第一個科判是「**乙一、辯論紅白顏色等**」，第二是「**乙二、辯論成事**」。之前提到，成事，分為「常法和無常法」，而無常法分三，即「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」。當我們如是分類，就是聯結乙一和乙二的內容而學習的。

小理路立自宗，是小朋友讀的東西，你們自己看一看即可，沒什麼困難。話雖如此，我們不讀不行喔，因為這些都是基礎。有了基礎後，再慢慢認識佛典中的法理，層層深入。

乙一、辯論紅白顏色等

丙二、立自宗

「色之性相，謂堪稱為色，色與物質同義。」我們看到色法的定義是「**堪稱為色**」，這是小朋友學的東西，哈…有點重複的感覺。

堪稱為色，即「能接觸到的東西」。所謂色法，就是我們「能接觸到的法」、「根識能接觸到的對境」。如此粗略地定義色法，會禁不起進一步的分析。例如，如果別解脫戒是色法，那麼，戒體，看得到嗎？它是「堪稱為色」？哈…先不要想這些啦。繼續想下去，好像立刻就能破除掉「堪稱為色」這個定義了！如此一來，反而會形成某種障礙。

堪稱為色，只是粗淺的定義，大家不必想太多，否則會有障礙。先粗淺的了解一下，也能學到東西。不然的話，一開始學，隨即進行繁雜地分類、定義…，馬上會卡住，無法繼續往下學習。因此，在這個段落，不想很多，概略了解即可。

何謂「**色與物質同義**」？一看到「色與物質同義」這句話，立刻知道

它是經部宗以下的見解，與唯識的主張不一樣。唯識認為「色與物質不同義」，因為，物質，好像是在外面那邊有一個東西可以指出來，並不是「由心的習氣造成的」，而色聲香味觸等色法，卻是「唯識」、「從內心的習氣那邊示現出來的」。

攝類學學好之後，再看《道次第》、《中論》…等中觀論典時，你們千萬不能帶著「物質與色法同義」的眼鏡去看喔！否則，中觀的祖師們，立刻會破除我們的！

攝類學，主要依據經部宗的主張，內容是小理路、中理路、大理路、心類學、因明學這五項。這五項是從哪裡收攝的？從陳那和法稱論著中的重要菁華收攝整理而成。陳那和法稱，主要教我們邏輯推理與分析的方法，他們二位本身屬於唯識宗，然而，其論著卻多依據經部宗而述。何以如此？因為他們主要的目的是破除經部宗的主張，因此，破除前必須先陳述一下經部宗的主張，接下來才一一破除之。

經部宗講了很多邏輯分析的方法及佛典所使用的名相定義，因為攝類學是依據經部宗的主張，所以這邊才會說「色與物質同義」。

以後學《般若七十義》《地道》，千萬不能用攝類學的想法喔！那個時候，我們的腦子要跟著獅子賢菩薩，不可以是中觀應成、唯識、經部，必須是個「中觀自續派」的腦袋才行！

接著，學習四部宗義時，不可以有任何主張，什麼腦袋都不能有，你們必須站在中間，東看看這個宗義說什麼，西看看那個宗義說什麼。學四部宗義，要這樣子學。

有時候，「要坐在哪個位子來讀什麼書？」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。不然的話，往往讀不到裡面真正的東西。

攝類學直接將「**色分為五種…**」，稍嫌粗略了，果然是小朋友學的東西。事實上，應該說色法分三，即內色、外色、內外色；而外色又分五，即色

聲香味觸等五處。這樣比較恰當。

外色，分為色聲香味觸等五處。何謂「處」？處，即「住所」之意。何謂住所？是誰的住所？「從那邊會產生一個東西」，就叫住所，即可以用「處」這個詞。我們常會聽到「十二處」，而這十二處，內有六根，外有六境(對境)，依靠內外這二個條件，後面就會產生六識。六根加六境，共十二，因為依靠這十二個的緣故，故稱之為「十二處」。原因就在這裡。例如眼根加上色處，後面就會產生眼識，同理，耳根及聲處後面會產生耳識，以此類推。

真正說來，色法也有法處。十二處裡也有法處。但是，法處比較難，剛才說的戒體等都是法處，小朋友學習會有困難，故省略了法處，只談身處而已。

五蘊之「識蘊」，可區分為眼耳鼻舌身意等「六識」。現在談的是經部宗的主張，他們並不承許「八識」。若主張八識，識蘊就分為八個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）。知道了嗎？

接著，我們來唸一下課文，比較容易理解。

「**眼識所緣境，為色處之性相。色處分為二，謂顯色與形色。**」形色的定義是「**表現為形狀者…**」哈…這個沒什麼意思啦，哈哈…小朋友學的，就講這些。「**表現為形狀者，為形色之性相，此複分為八種，謂長與短，高與下，方與圓，正與不正。**」事實上，不只八個，應還有其他的。但這裡簡單知道有八個即可。顯色的定義是「**表現為顏色者，為顯色之性相。分為二種，謂根本顯色及支分顯色。**」色處大概就這樣子。

這裡的分析，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訓練小朋友的分析能力。我們的腦袋應訓練這種分析能力，不然的話，平常我們總認為「是」和「相等」是一樣的東西，會覺得它們是相同的，但這並不正確。

我們這裡做了很多區分。最上端是「成事」，下分「常法和無常法」；

而無常法，又分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；色法，再區分為內色、外色、內外色三種；外色，又分為色聲香味觸等五處；色處，又分為形色和顯色；形色和顯色又分好多種，例如根本顯色和支分顯色。

如此區分之下，當我們看到一個白色，會知道白色上面有它的總，總的上面還有總，有總有別，層次很多。例如白色的紙。白色的紙是白色，但它的白跟白色，並不相等。白色是總，白色的紙是別(白色當中的一種白色)。白色是總，這是什麼意思？代表除了這張紙是白色的之外，還有很多的白色存在。也就是，還有很多其他的白色跟這張白色的紙同樣有著白色的顏色。這是範圍大小之別。

再講大一點的範圍，還有根本色呢。色紙上面有沒有根本色？有，根本色的範圍，比白紙的白色，範圍更大；再往上講到顏色，那麼，顏色的範圍，則比根本色來得大；再上去，色處的範圍，又比顏色大得多；再向上看，外色的範圍，又比顏色大；而色法的範圍，又比外色大；再上去，無常的範圍，比色法大；一路再往上，成事的範圍，又比無常來得大。我們的腦袋，就要這樣子訓練！

當不斷總別又總別地往下去區分，回頭看，會看到範圍一個比一個還要大，如此來來回回，就能訓練我們的腦袋了。訓練之後，再看到這張白色的紙時，我們會知道這張白色的紙上面，什麼都有。這張白紙上，有沒有成事？有。一旦明白這張白紙上的成事的道理，即可舉一反三，所有的成事，都能依樣畫葫蘆地去推理，了解它何以為成事的理由。了解了成事的道理，一切法，道理也都會通。

無常的範圍，小於成事。但小歸小，還是很大喔。一談到無常，範圍可遍及一切的有為法。換言之，一旦通達了這張紙是無常，那麼，一切的有為法上面，也都能通。例如，這張紙屬於無常法中之色法，此時，回頭看看無常，即知色法的範圍比較小，再者，一旦我們了解這張紙為什麼是色法的道理，所有色法上的道理就能通。因此，雖然它是一張小小的白紙，但它跟「一切法」有相同的地方，與「一切有為法」也有相同之處，還跟

「一切色法」、「一切外色」、「一切色處」、「一切顏色」、「一切根本色」、「一切白色」都有相同的地方。在這張小小的白紙上，我們可以進行很多的分析。這張白紙上的「成事」是它的一種特色，「無常」則是它的另一種特色，色法、外色、色處、顏色、根本色、白色等，通通都是這張白紙上面的特色。因此，分析觀察這張白紙上的諸多特色，有哪些是共通於其他的法…等，就是為了訓練這種分析能力。這裡了解後，就能以此類推了。你們一定要這樣子去分析喔，如此才會慢慢訓練起來。就像小理路，老是講周遍不周遍，這個就是訓練分析，它要訓練我們嫻熟範圍大小的區分。因此，辯論時，會一直來回問周不周遍這種問題，目的就是訓練分析能力。

聲處的定義是「**耳識所聞境，為聲處之性相。聲分為二，謂執受大種所生聲，非執受大種所生聲。**」嗯，這裡要以另外一種角度去區分色法才能明白此定義的道理，否則會搞不懂。先學一下另外這個道理好了。

之前提到，色法分為內色、外色、內外色，而另一種分類方式是「色法分二，即能生與所生」。能生的色法與所生的色法，這個部分我們要學習一下。

色法，一定有它的來源、源頭，從源頭那邊會產生各種各的變化。**源頭，就是「能生」，而後面形成的變化，即「所生」。**源頭，是「四大種」，它是非常細的法…火，意指「熱的能量」；而風，則是「搖動的能量」…等，你們應如此理解四大種，千萬別以為身體有四大種，所以我們的身體裡有土、有火燒、有大風吹…等等，不可這樣誤解喔。四大種的意思是「裡面有某一能量」。總之，色法的來源主要是能生色法（四大種），而四大種以外的任一色法，都是所生色法。大家應了解這種區分方式。

剛才講色聲香味觸，又講內色、外色、內外色，有不少區分。但現在，則簡單分為「能生色法」與「所生色法」二種。兩相對照下，能生與所生，位置在哪裡？四大種，屬外色中的「觸處」。請看一下講義，觸處，是不是分為「能造及所造」？能造，即四大種，也就是「能生色法」。四大種以外的一切色法，都是所生色法。

因此，色處、聲處、香處、味處四，是能生？還是所生？這四個都是所生色，只有觸處，才是能生色。既然這四項都是所生色，那麼，聲處，都是所生色？是啊，聲處全是所生色。既然如此，聲處的來源，必定有四大種。為什麼？因為聲處是所生色。

來源的四大種，分二，一是「心續執受的」，一是「非心續執受的」。「執受大種所生聲」的意思是：這個聲音的來源四大種，是不是執受？若是執受，那麼，此聲音，就是「執受大種所生聲」；若此聲音的來源四大種不是執受的，那它就是「非執受大種所生聲」。分成「執受」和「非執受」的，並不是聲音喔！不是聲音分為執受或非執受，而是「聲音的來源四大種」分為執受和非執受。（註：心續執受，意指我們的感受有攝持它、來源是「有情」；非心續執受，意指我們的感受沒有攝持它、來源是「非有情」。）

接著，「**鼻識所領受境，為香處之性相。香分為二，謂俱生香，配合香。**」這容易理解。再來，「**舌識所領受境，為味處之性相。味分為六，謂甜、酸、苦、鹹、淡、辛。**」再來，「**身識所領受境，為觸處之性相。觸分為二，謂四大種能造之觸，四大種所造之觸。**」能造分四，而所造分七。「**四大種能造之觸為分四種，謂地水火風。地為堅實性，水為流濕性，火為暖熾性，風為輕動性。四大種所造之觸分為七種，謂滑、澀、重、輕、冷、饑、渴。**」

問：請問我們聽 MP3 帶子，屬執受大種？還是非執受大種？

答：非執受大種所生聲。我親口面對著你們講的聲音，才是執受大種所生聲。

問：那我們現在這種「連線電話」算是執受大種還是非執受大種？

答：哈…目前還沒有研究這個…哈。應該二個都有啊，不能說一定是其中的哪一個。二種也可以一起。

問：執受或非執受，端賴是當面或是透過其他的管道來區分的？若當面，就是執受；透過螢幕等其他管道，就是非執受？

答：可以這樣子講。但就像剛才說的，其實二種也都有。它源頭的四大種，也有影響的。不能說執受和非執受必定相違。

今天受八關齋戒的緣故，午餐要提早，課都必須提早。今天到此，下一次上奢摩他。